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魏健利

聯絡電話：02-81966136

傳真：02-89127197

電子信箱：service0024@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2082529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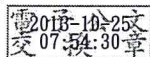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252930-1.doc、10208252930-2.doc)

主旨：檢送「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審閱意見表各1份，請依權責及附表格式填列修正意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service0024@nfa.gov.tw），並於本（102）年11月8日前函復（無意見者亦同），逾時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災害應變科）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審閱意見表

現行規定	修正草案 (如函附)	說 明	各機關針對現行 規定修正草案意 見或另增刪條文 (項下請附理由)	業務單位 意見

機關名稱：

單位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於101年2月10日訂定實施，經參考「102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檢討會議決議暨考評委員建議事項予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以內政部所主管災害之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判定前進協調所啟動時機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釐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地方前進指揮所四者間工作職掌及運作機制，以利應變協調聯繫。（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將功能分組刪除災情監控組，新增水電維生組，原幕僚參謀組任務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實務作法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內政部協助，前進協調所記者會移由新聞處理組辦理、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主導。（修正規定第七、八點）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 <u>協調</u> 所作業規定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一. 修正名稱。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位置並非在災害第一現場；又實際工作為支援協助地方救災資源物資之調度，並無指揮地方救災作業之權限，爰修正以符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之「中央支援地方」、「地方負責執行」的精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相關規定</u> <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第五款。</u>		簡明依據法規。
二、 <u>目的</u> <u>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u>	一、 <u>目的</u> 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第五款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加強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整合中央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一. 點次修正。 二. 酌作文字修正。
三、 <u>啟動時機</u>	二、 <u>啟動時機</u>	一. 點次修正。

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u>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u>，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u>協調所</u>(以下簡稱<u>前進協調所</u>)。	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相關機關(單位)人員擔任協調官，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得視災情需要，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二. 前進協調所之啟動時機宜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供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判定啟動時機標準，較為周延。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u>四、設置地點</u> (一)內政部(消防署)平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可供作<u>前進協調所</u>之適當地點，並將資料建檔，其設置條件如下：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u>三、設置地點選定</u> (一)內政部(消防署)平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可供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適當地點，並將資料建檔，其設置條件如下：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一. 點次修正。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三. 現地指揮所修正為前進指揮所，俾與實務通用說法一致。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二) 內政部(消防署)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前進指揮所</u>(以下簡稱<u>前進指揮所</u>)之地點，由<u>協調官</u>評估災情需要，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u>前進協調所</u>。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二) 內政部(消防署)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現地指揮所之地點，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前進指揮所</u>。	
五、<u>前進協調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u> (一) <u>前進協調所</u>：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		一. <u>本點新增</u>。 二.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之任務。 三. 釐清<u>前進協調所</u>、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地方<u>前進指揮所</u>四者間之工作職掌及運作機制，以利應變協調聯繫。

量。

2. 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3.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4. 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5.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查證災情狀況，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並督導前進協調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地方政府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2. 提供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協調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3. 協助排除前進協調所遭遇協調支援上之困難。

（三）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評估各種災情狀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評估需求內容與數量，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申請支援。
2. 於未受損之主要幹道或交流道附近建立集結點，並將資訊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轉知支援單位。
3.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任務。
4.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或爭議。

（四）前進指揮所：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回報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提出人力、物資、裝備機具支援需求。 3. 確認災害現場之收容安置處所、飛行器起降空間。 4. 其他現場需協調事項。		
<u>六、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u> (一)前進<u>協調所</u>置<u>總協調官</u>一人，綜理前進<u>協調所</u>災害應變事宜；<u>副總協調官</u>二或三人，襄助<u>總協調官</u>處理前進<u>協調所</u>災害應變事宜。 (二)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u>四、指揮官及副指揮官</u> (一)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或三人，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 (二)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一. 點次修正。 二. 為區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協調所指揮者，爰將指揮官及副指揮官修正為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 三. 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u>七、編組</u> (一)前進<u>協調所</u>編組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辦理，設幕僚參謀組、新聞處理組、網路資訊組、支援調度組、搜	<u>五、編組</u>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二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辦理，設幕僚參謀組、<u>災情監控組</u>、新聞處理組、網路資訊組、支援調	一. 點次修正。 二. 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三. 災情監控組負責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重疊，爰減列

索救援組、疏散收容組、交通工程組、醫衛環保組、<u>水電維生組</u>、<u>行政庶務組</u>等功能分組，其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u>前進協調所</u>，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u>前進協調所</u>；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u>前進協調所</u>運作。	度組、搜索救援組、疏散收容組、交通工程組、醫衛環保組、行政庶務組等功能分組，其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	之。 四. 增列水電維生組，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等相關事宜，俾臻周延。
<u>八、進駐機關人員及任務</u> (一)<u>前進協調所</u>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職等(或比照九職	<u>六、進駐人員及任務</u>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	一. 點次、文字酌作修正。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三. 功能分組方面，原幕僚參謀組任務參考中央

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協助。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預擬新聞稿。

(3) 擔任前進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

(4) 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2. 新聞處理組：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1. 幕僚參謀組：由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主導。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籌開前進指揮所記者會及預擬新聞稿或發言稿。

(3) 擔任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

(4) 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實務作法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內政部協助。災情監控組減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七點說明

三。前進協調所記者會移由新聞處理組辦理；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主導。支援調度組增列營建署為協助機關。另配合行政院組改，將疏散收容組之「內政部社會司」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醫衛環保組之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四。增列水電維生組，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七點說明四。

主導、內政部（消防署）協助。 (1)前進<u>協調所</u>新聞發布及記者會召開<u>相關事宜</u>。 (2)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政府之應變措施及<u>相關政策宣導資訊</u>。 <u>3.網路資訊組</u>：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2)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 (3)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u>4.支援調度組</u>：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消防署、<u>營建署</u>、<u>警政署</u>)協助。 (1) 協調支援機關(單	程安排。 2. <u>災情監控組</u>：由內政部(消防署、<u>警政署</u>、<u>營建署</u>)主導，並得視災情狀況另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 (1)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 (2)情資之掌握。 3. <u>新聞處理組</u>：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內政部(消防署)協助。 (1)前進指揮所新聞發布及記者會召開事宜。 (2)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政府之應變措施。 4. <u>網路資訊組</u>：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	
--	--	--

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5.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警政署協助。 (1) 備妥相關救災圖資、簿冊。 (2)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3)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4) 統計救災資料。 6. 疏散收容組：由內政部(民政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導。 (1)民眾疏散撤離情形之掌握。 (2)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 (3)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 7.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	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2)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 (3)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5.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協助。 (1)協調支援機關(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6.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警政署協助。 (1)備妥相關救災圖資、簿冊。 (2)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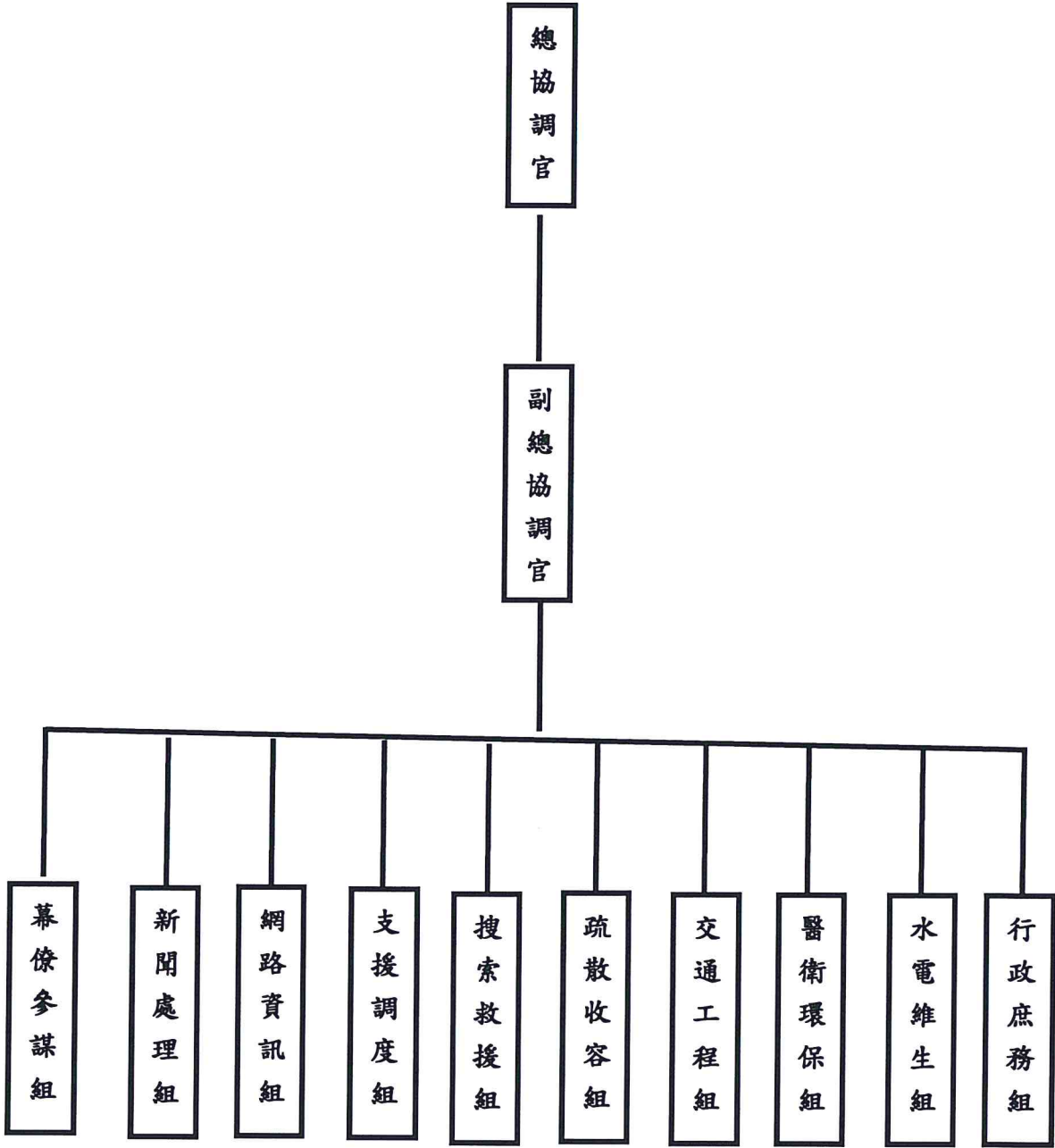
(1)受阻道路替代路線之規劃及配合地方政府運輸工具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2)協助協調救災船舶載具、人員之徵(租)用及海運路線之規劃。 (3)民用航空器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u>8.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u> (1)災區緊急醫療服務需求之掌握。 (2)跨區域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 (3)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u>9.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u> (1) <u>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u> (2) <u>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u>	(3)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4)統計救災資料。 7. 疏散收容組：由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主導。 (1)民眾疏散撤離情形之掌握。 (2)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 (3)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 8.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 (1)受阻道路替代路線之規劃及配合地方政府運輸工具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2)協助協調救災船舶載具、人員之徵(租)用及海運路線之規劃。	
---	--	--

10. 行政庶務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前進協調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2)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 (3)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它行政庶務事項。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3)民用航空器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9. 醫衛環保組：由行政院衛生署主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 (1)災區緊急醫療服務需求之掌握。 (2)跨區域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 (3)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10. 行政庶務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前進指揮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2)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 (3)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它行政庶務事項。	
--	---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u>九、運作機制</u>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聯繫可逕洽<u>前進協調所</u>各功能分組辦理。<u>前進協調所</u>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二)<u>前進協調所</u>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u>前進指揮所</u>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七、運作機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聯繫可逕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前進指揮所</u>各功能分組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前進指揮所</u>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前進指揮所</u>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現地指揮所</u>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	一. 點次修正。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前進指揮所</u>修正為<u>前進協調所</u>，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三.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現地指揮所</u>修正為<u>前進指揮所</u>，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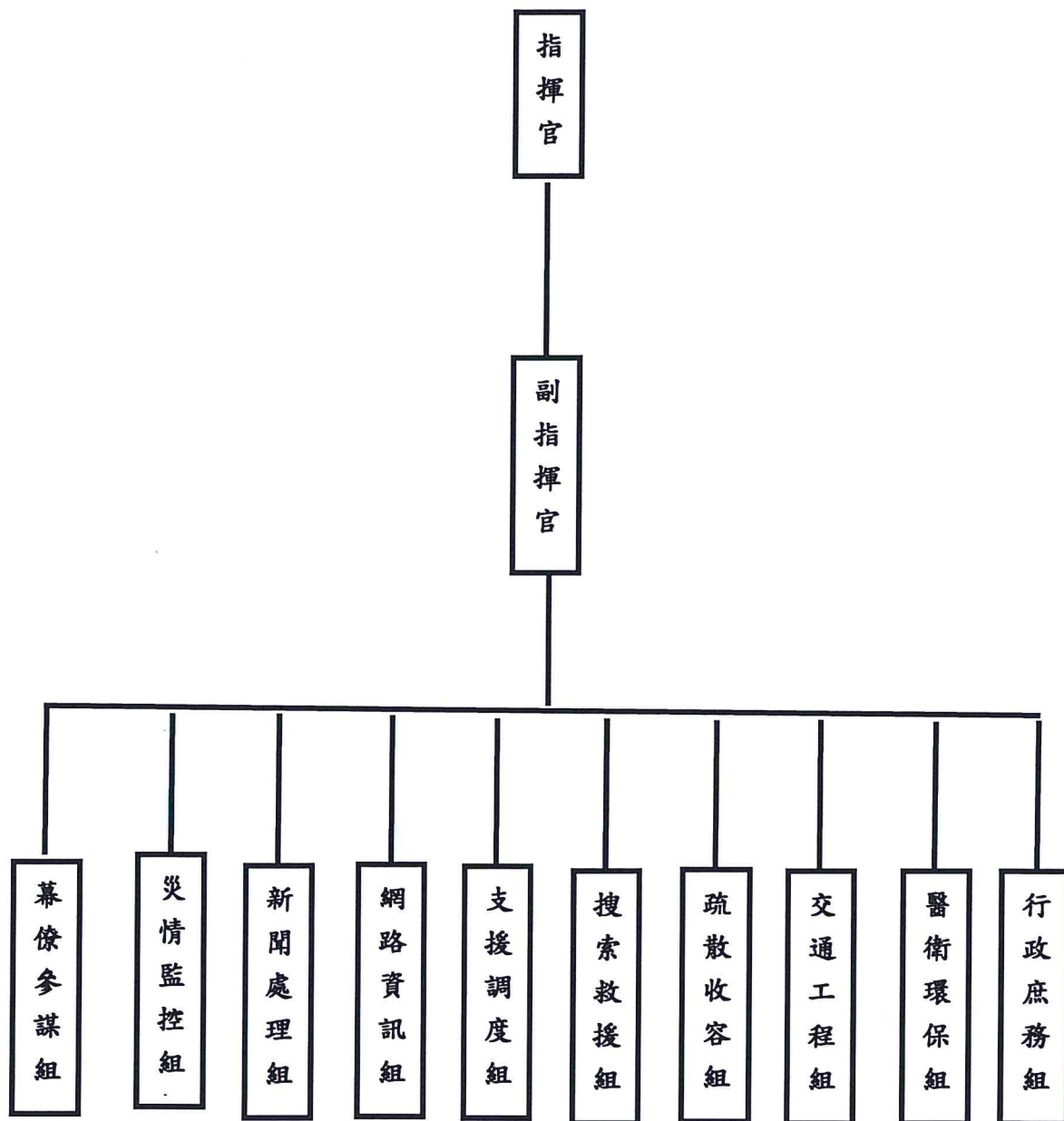
	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u>十、後勤支援</u> <u>前進協調所</u>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負擔相關經費。	八、後勤支援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及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負擔相關經費。	一. 點次修正。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u>十一、撤除時機</u>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u>前進協調所</u>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一. 點次修正。 二. 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二。
<u>十二、演練</u> 中央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十、演練 中央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點次修正。

<u>十三、獎懲</u>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u>十一、獎懲</u>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點次修正。
--	--	--------------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組織架構圖

現行組織架構圖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圖

修正附件二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表

(單位：人)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	內政部 (消防署、營建署各1)	2	
2	新聞處理組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1	內政部 (消防署)	1	
3	網路資訊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4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3	內政部 (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各1)	3	
5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內政部 (警政署)	1	
6	疏散收容組	內政部(民政司)、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各1	2			
7	交通工程組	交通部	1			
8	醫衛環保組	衛生福利部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9	水電維生組	經濟部	1			
10	行政庶務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總計		13		8	

現行進駐機關人數表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表						
(單位：人)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內政部 (消防署、營建署)	2 (各1)		2	
2	災情監控組	內政部 (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	3 (各1)			視災情狀況另 由經濟部、農 委會派員進駐 中央災害應變 中心前進指揮 所協助
3	新聞處理組	新聞局	1	內政部 (消防署)	1	
4	網路資訊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5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3	內政部 (消防署、警政署)	2 (各1)	
6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內政部 (警政署)	1	
7	疏散收容組	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	2 (各1)			
8	交通工程組	交通部	1			
9	醫衛環保組	行政院衛生署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10	行政庶務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總計		16		5	